



香港法院支援上海適用內地破產清算程序：合作機制下的首例裁決

介紹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近日作出認可並協助在中國內地進行破產清算的上海昇奕科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的清盤程序的判決（案件編號：HCMP 298/2025）。該公司註冊於上海，目前正於內地進行破產清算。

這是香港法院在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合作機制（下稱「合作機制」）於 2021 年生效後，首次由上海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其中一個試點地區的中級人民法院，下稱「上海法院」）提出的協助請求下，作出認可上海企業破產清算程序及管理人的任命，並對管理人提供協助的裁定。

本所於此案件中代表該公司的管理人。

背景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因無力償還拖欠某債權人逾 19 億元人民幣的債務被上海法院裁定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並指定上海市金石律師事務所擔任該公司的管理人（下稱「管理人」），全面負責清算工作。

該公司在香港持有重大資產，具體包括：(1) 全資控股一家香港子公司（該子公司持有香港銀行帳戶，內存餘額至少 6000 萬美元（下稱「該銀行帳戶」））；(2) 直接持有另一家香港子公司 21.84% 的股權（(1) 和 (2) 合稱「該等股份」）；及 (3) 間接持有一家香港子公司的股權。

管理人在接管該公司的香港資產時遭遇多方阻撓，具體包括：(1) 對管理人權限的質疑；(2) 公司股東以利益衝突及專業能力不足為由，向上海法院提出對管理人任命的異議；(3) 公司前管理層對該公司通過管理人委任子公司董事提出異議；及 (4) 涉事銀行帳戶曾遭嘗試未授權轉帳。

香港法庭的裁決

1. 認可條件已獲滿足

- **集體破產程序**：根據香港普通法原則，該公司在內地進行的清算程序符合集體破產程序的法律特徵。
- **主要利益中心 (COMI)**：該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位於中國內地，其註冊地和主要經營活動均在內地。
- **必要性及公共政策考量**：該項命令對保全公司資產及調查其事務確屬必要，且符合香港破產法律框架與公共政策要求。



2. 採納的上海法院判決

香港法院在審理認可申請時，全盤採納了上海法院作出的判決，駁回了針對管理人任命的所有質疑理由（包括專業能力不足及存在利益衝突等抗辯主張）。

3. 協助範圍

香港法院特別授予管理人以下協助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在香港高等法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尋找、保護、保全、佔有和控制所有該公司在香港的財產和資產（包括該等股份）；
- 調查該公司資產及要求第三方提供有關該公司的文件；
-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他人處置該公司的資產（包括該等股份）；及
- 使用該公司名義展開訴訟以向法院提出申請如要求披露、提供文件及 / 或審查第三方的命令及 / 或任何其他附屬濟助措施，例如凍結令、搜查令、檢獲令等。

本判決的意義

- 內地與香港破產協作機制：本案彰顯香港在跨境破產案件中的關鍵作用，尤其是通過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的合作機制實現的高效司法協作。
- 保護債權人的利益：本裁決明確體現香港法院積極協助內地破產程序管理人接管在港資產以保障債權人的利益。
- 第三方合規指引：本裁決為銀行、在港子公司等相關方提供了明確的合規指引，要求其依法配合已獲認可的內地管理人的合法請求，從而有效避免管轄權衝突及重複程序。

總結

香港法院依據兩地的合作機制對上海破產清算程序的認可，標誌著滬港破產司法協作取得重大突破性進展。通過認可上海法院指定管理人的跨境權限，本判決確保該公司在港資產將得到有效保全並用於債權人利益分配。

此裁決不僅符合普通法體系下對境外破產程序的認可與協助的基本原則，更強化了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機制。

如想瞭解更多，請參閱判決書全文 [2025] HKCFI 1744 (28 April 2025)：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8245&currpage=T。



PATRICK CHU, CONTI WONG
LAWYERS LLP

Newsletter

作者

黃錦華律師，合夥人，商業訴訟部門

電郵：contiwong@pclawyers.com.hk

利名滙律師，資深律師，商業訴訟部門

電郵：isaaclee@pclawyers.com.hk

免責聲明

本通訊所含資訊僅為一般性參考目的而提供，且未針對您的具體情況進行考量。我們並不聲明或保證該等資訊始終準確、完整或最新，也不承擔在發佈日期後更新資訊的任何義務。任何可能默示的聲明或保證，在此均明確予以免除。

我們力求確保本通訊所含資訊在發佈之日的準確性，但不對其準確性提供任何擔保，也不就因編制該等資訊過程中的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此導致）所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包括第三方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訊所含資訊可能發生變動。朱國熙、黃錦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不就本通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時效性作出任何保證、承諾或擔保。

本通訊內容不得被解釋為針對任何事項或具體事實的法律意見或建議，亦不應被依賴作為決策依據。未經諮詢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您不應依據本通訊內容採取或避免任何行動。對於您基於本通訊內容採取或未採取行動所產生的一切後果，我們明確免除所有責任。使用者須自行承擔使用本通訊的全部風險。朱國熙、黃錦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不承擔因使用本通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如有疑問，使用者應就自身情況及具體法律問題另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朱國熙、黃錦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與本通訊的製作、編撰或發佈相關的任何人員，均不對使用者因使用本通訊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閱讀或使用本通訊不構成朱國熙、黃錦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您之間的律師 – 客戶委託關係。